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31083號

債 權 人 天誠水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宏遠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賴銀櫻即板橋飯飯堂企業社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賴銀櫻即板橋飯飯堂企業社發支付命令，經核債務人賴銀櫻戶籍設於臺北○○○○○○○○○○○，又債權人雖於聲請狀內陳報債務人之登記地址為新北市○○區○○○路00號2樓（下稱公司登記址）、實際營業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縣○○道○段0號B1（下稱公司營業址），惟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查訪實際居住使用情形，經函覆得知債務人賴銀櫻未曾居住過公司登記址、且該公司營業址已由第三人經營中，債務人已無於該址營業，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查訪表、職務報告附卷可稽，則本件因住所不明，須依公示送達為之，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依上開法條規定，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01 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